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全字第8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冠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劉軒彰間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113年度花小字第18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尚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討未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

二、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信用卡簽帳款新臺幣(下同)7萬6,712元，自113月2月25日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債務人意圖逃避債務，已喪失清

01 償能力陷於無資力狀態，有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之必
02 要，聲請提供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
03 為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7萬6,71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
04 押等語，並提出歷史帳單查詢匯出、(信用卡)債權本金、利
05 息及違約金計算書、催繳記錄等以為釋明。經查，依聲請人
06 所提出之前開事證，僅能釋明其對相對人之請求，而所提出
07 催繳紀錄並無從釋明有前揭假扣押原因，且縱相對人經聲請
08 人催告後未為給付，仍不能即認有假扣押原因存在。此外，
09 聲請人復未能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10 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或隱匿財產等情形。
11 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雖陳明願供擔保，其假扣押
12 聲請仍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林政良